

DOI:10.12361/2661-3263-05-08-115531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的走向

——基于博弈论视角

冯宇轩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江苏 南通 201620

【摘要】从2014年开始, 中欧开始就进行多轮双边投资谈判, 试图与欧盟所有成员国达成共识, 但是, 2021年5月, 欧洲议会通过了冻结中欧双边投资协定(BIT)的议案, 暂停了中欧投资谈判。中欧最终能否达成共识, 用中欧投资协议代替中国与各成员国双边投资协议? 本文将从博弈论的视角对上述问题做出研究分析, 并给予相应解答。

【关键词】中欧双边投资协定 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纳什均衡

The Trend of China EU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 Based on Game Theory

Feng Yuxua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antong, Jiangsu, 201620

[Abstract] Since 2014, China and the EU have been conducting several rounds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negotiations, trying to reach a consensus with all EU member states. However, in May 2021,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assed a proposal to freeze the China EU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T), suspending the China EU investment negotiations. Thus, the core topic of this article is extended. Can China and the EU finally reach a consensus to replace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member countries with China EU investment agreements? This paper will study and analyze the above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me theory, and give corresponding answers.

[Keywords] China EU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Complete information Static game, Nash equilibrium

1 引言

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 有两件事对中欧双边投资产生着重要影响。一是中欧双方在海外直接投资领域内法律制度的演变, 特别是欧盟作为非常复杂的一体化组织, 其法律和相关制度的演变, 以及成员国的经济利益和意识形态, 都决定着双边投资谈判的走势; 二是欧盟内部在金融危机和债务危机后, 欧盟事务普遍政治化的影响, 成员国的决策经常受到舆论的影响, 这加大了成员国间冲突或矛盾的可能, 欧盟内部不易达成共识。

债务危机爆发后, 中国对欧盟投资和贸易领域, 总体上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欧洲各国正积极吸引中国参与其投资, 比如说采用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的政策激励形式, 特别是科技领域, 但是欧盟与我国也存在针锋相对的可能, 比如强调对人权、民主等问题的矛盾点, 或者从战略上加入美方阵营, 和中国处于全面敌对状态, 这些潜在因素有可能使中欧双边投资谈判走向破裂。而后者在近期的可能性加大, 欧盟议会已经暂时冻结了中欧投资谈判进程, 情况正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

那么, 在上述背景下, 中欧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一致协定? 其潜在结果的内在逻辑是什么? 本文将带着上述问题, 用博弈论的视角分析, 双方博弈的可能结果, 并分析其利弊。

2 模型构建

中欧投资谈判对双方而言, 是既存在混合利益互动, 同时也包含担忧比对手获得更少利益的博弈行为。在相对收益(即双方获得收益之比)敏感度较低的状态下, 部分学者认为谈判双方可以将传统的囚徒困境模型转变为追逐更高利益的合作型囚徒困境; 而有些学者也认为, 胆小鬼博弈也适用于双边投资谈判。^[1]

显然, 在研究具有相对收益性质的双边谈判问题时, 我们

无法基于传统相对固定、个别博弈模型, 因为收益组合和选择偏好会随着特定条件和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而且, 参与谈判的玩家们也可能将同一场博弈从不同的模型分析。因此, 博弈双方应该采用更具弹性的博弈模型, 而非使用固定模型。因此, 本文主要分析基于这种情况下, 双方谈判可能产生的不同博弈结果, 并针对博弈结果进行分析。为简化模型, 我们假定双方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并且双方的行动顺序不分先后同时进行, 即将模型设定为完全信息静态博弈。

本文假设中欧双方都是理性参与者, 且无特殊偏好, 用A方代替中国, E方代替欧方, C代表合作, D代表欺骗。M代表双方合作(CC)时一方的收益; Z代表双方不合作(DD)时一方的收益; X代表自己选择不合作而对方选择合作(DC)的收益, 简称为强硬的收益; Y代表自己选择合作而对方选择不合作(CD)的收益, 简称为妥协的收益。为简化模型, 假设中欧双边博弈为对称博弈, 即CD和DC的情形下双方的收益互换。根据上述规则, 本文得到以下基本收益组合。

表1 中欧双方基础收益模型

	A	
	C	D
E	M, M	Y, X
D	X, Y	Z, Z

由于博弈双方的博弈模型不同, 每次博弈都产生具有自我的特殊收益结构, 双方的收益在不同模型中也是不同的。对此, 本文将收益结构4个实质性动因的限制将把谈判结果局限在2*2的博弈中最相关子集中。这4个实质性动因分别为:

(1) 由于中欧双方之间存在利益相关, 因此假定双方都偏好合作, 即 $M > Z$ 。

(2) 假定双方都认为欺骗比被欺骗的收益更好, 即 $X > Y$ 。

(3) 假定双方都认为双方合作比被欺骗更好, 即 $M > Y$ 。

(4) 假定双方都认为欺骗至少不比双方不合作更坏, 即 $X \geq Z$ 。

在上述限制性的条件下, 再根据 M 、 X 、 Y 、 Z 之间不同的数量关系, 即收益的大小, 可能会得出不同的博弈模型, 据此得出不同的结论:

(1) 当 $M > X \geq Z > Y$ 时, 博弈模型为猎鹿赛局模型, 此时双方的策略偏好选择为 $CC > DC \geq DD > CD$, 纳什均衡点为 (M, M) , 最终双方选择合作。

(2) 当 $X > M > Y > Z$ 时, 博弈模型为胆小鬼博弈模型, 此时双方的策略偏好选择为 $DC > CC \geq CD > DD$, 纳什均衡点有 2 个, 分别为 (X, Y) 和 (Y, X) , 最终的结果为己方选择强硬而对方选择妥协 (DC) 或己方选择妥协而对方选择强硬 (CD) 。

(3) 当 $X > M > Z > Y$ 时, 博弈模型为囚徒困境模型, 此时双方的策略偏好选择为 $DC > CC > DD > CD$, 此时的纳什均衡点为 (Z, Z) , 最终双方选择合作。

中欧的谈判结果将参照上述组合, 本文研究的核心是分析在特定因素下, 中欧双方将采取何种博弈模型, 下一章将探讨如何分辨出上述因素和情况。

3 双方博弈结果

3.1 达成共识

从上述博弈结果看, 显然达成共识是双方收益最高的组合。实际上, 中国和欧盟具有达成协议的积极面的客观条件, 比如推动中欧自由贸易区的成立, 这样对于中方而言, 能消除或者减少欧洲市场的准入壁垒, 对欧盟成员国而言, 中欧自由贸易区意味着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 这对于两个经济体扩大贸易规模, 在世界经贸体系中掌握更多话语权, 有着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不过, 中欧双方对相对收益仍然非常敏感。但由于双方都能从协议中获利, 而且获利差距并不会涉及军事、政治、外交的矛盾和冲突, 所以这种敏感度并不令人担忧。因此, 在双方对获利差距不太敏感的前提下, 双方的策略偏好是 $CC > DC \geq DD > CD$, 也即猎鹿赛局模型, 此时双方选择合作。

达成共识的组合也表明令双方实现相对平衡的状态, 即条约是满足双方原则和需求的。对中方而言, 欧盟可能提供相对目前更开放的“负面清单”, 为中国更多的国有企业或大型私有企业提供通行证, 增加中国在欧洲产业链中的角色; 相对应的, 欧盟可能会要求我国促进国有企业转型、推进交易市场化、完善法律制度建设等提高开放标准。^[2]

3.2 不达成共识

在达成共识的结果中, 本文认为双方在共同利益前提下, 不会因为利益差导致双方协议崩盘。但是,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 这种利益差会被无限放大, 比如说美国的游说, 用更高的利益诱惑欧盟放弃和中国的合作; 意识形态冲突也是令人担忧的因素。并且, 对于理性的国家而言, 最关注的是相对利益, 考虑到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 欧盟可能会选择不合作将相对利益拉回平衡。^[3]

这种相对敏感度较高的前提下, 也即可能存在 $X > M > Z > Y$, 那么基于囚徒困境模型, 双方的偏好选择 $DC > CC > DD > CD$, 二者最终选择的结果很可能是达不成共识 (DD) , 因为受到相对收益思维影响, 欺骗的可能性被放大, 被欺骗者后果更加严重, 反之, 欺骗的诱惑被极大提高, 因此, 对于各方自身来说, 无论对方如何选择, 自己选择不合作是最佳, 此时, (D, D) 是最终选择结果。^[4]

3.3 双方签署协议, 但中方获利

从以上两者结果分析中, 我们大致知道导致不同结果的原因在于, 双方对于收益差距的敏感性究竟如何。在达成共识的

环境下, 双方对收益差的敏感程度非常低; 而双方谈判破裂的条件下, 双方似乎又对这种相对收益极度敏感。基于上述理解, 本文认为当相对收益敏感度介于二者之间时, 若基于胆小鬼博弈模型, 即收益 $X > M > Y > Z$ 时, 双方的偏好为 $DC > CC \geq CD > DD$, 此时将出现双方签署协议, 其中一方获利的可能。^[5]

在这种模型中, 两者相对收益分布就变得非常重要, 因为双方都想避免最坏结果, 又无法实现最佳合作状态。因此, 为了避免最糟糕的结果, 双方有可能会改变合作形式, 比如说反复修改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 直到让双方都达到满意为止。^[6]

3.4 双方签署协议, 但对欧盟有利

不过, 就目前欧洲议会通过了冻结 BIT 的行为来看, 上述 3 的情况不太可能出现, 因此极有可能出现第 4 种可能。和第 3 种潜在结果类似, 在胆小鬼博弈模型下, 协议的签署对欧盟相对有利。^[7]

若实现这种条件而可能出现的情况, 比如说欧盟令中国取消对企业的补贴, 催促国有企业改革, 需建立更透明的环保制度, 国内金融市场打开, 技术专利转让标准提高, 或降低对欧盟产品的进入壁垒等。

在这种潜在结果中, 中国的相对收益敏感度较低, 而欧盟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在协议中采取偏强硬手段。^[8]

4 结论

从以上博弈论模型中, 我们观察到中欧双方谈判的各种潜在结果, 双方达成协议的关键在于双方对于相对收益的敏感度如何。在研究方法上, 本文采取一种更加灵活、基于双方偏好条件下的方法, 分析不同博弈模型下的情况。基于上述视角, 加入了在什么条件下, 中欧双方可能会由相对合作的博弈模型转化为采取不合作方式的博弈模型, 推测了当前为何欧盟暂停中欧双边投资谈判的原因。^[9]

本文认为, 尽管目前中欧双边投资谈判陷入僵局, 但是仍然存在达成合作的可能性, 比如欧盟拒绝与美国站队, 暂缓讨论人权、民主、市场规则等具有争议性的话题, 停止意识形态斗争, 放弃遏制中国崛起势头等不理智想法和做法, 中欧双方可能降低对相对收益的敏感度, 中欧双方仍有可能重新回到谈判进程。^[10]

参考文献

- [1] 石静霞, 陈晓霞.《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我国商签经贸条约的新范式[J]. 国际法研究, 2021 (5): 20.
- [2] 荆鸣.《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竞争规则初探——“接合面制度 2.0”在投资协定中的应用[J]. 上海金融, 2021 (5): 8.
- [3] 张建英. 博弈论的发展及其在现实中的应用[J]. 理论探索, 2005.
- [4] Petino A. 博弈论视角下的中欧双边投资协定.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6.
- [5] 罗毅. 从博弈论视角看中美贸易摩擦[D]. 四川师范大学, 2014.
- [6] 郭惠玲. 基于博弈论视角的电商价格战分析[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5): 9.
- [7] 黄世席. 欧盟投资协定中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兼论中欧双边投资协定中的相关问题[J]. 环球法律评论, 2015, 37 (5): 12.
- [8] 江清云.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现状、问题与应对[J]. 德国研究, 2014 (4): 13.
- [9] 刘仁山, 龚文静. 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背景下《外商投资法》的解释与适用[J]. 学习与实践, 2021 (3): 9.
- [10] 杨昊. 世贸组织改革中的中美竞争: 博弈论的视角[J]. 现代国际关系, 2019 (8): 10.